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由(1)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英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oly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a) Star Omen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b)於上述協議完成時Star Omen Limited結欠英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所有貸款、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陸小曼女士除外）作出董事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本公司該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佩玲

香港，2024年7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i)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v)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
- (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
- (viii)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296.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
楊万銀先生